



恭喜您進入 2023 年 ATCC X 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NPO 永續創新個案大賽】初賽階段。這份專題是基於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陽光基金會）在實際經營運作上所關心的議題作為題材撰寫而成，因此同學們在提案過程中，請站在陽光基金會的立場思考，分析議題融入教育現場的機會與各種可能，為此議題提供創意與想像，並提出可執行的具體企劃，為陽光基金會推動臉部平權的痛點提出最具創新且可執行的解方。

一、NPO 簡介

民國 69 年，大專畢業卻因實驗室意外燒傷臉部而求職屢屢碰壁的傷友沈曉亞所寫《怕見陽光的人》一書，揭露了燒傷顏損朋友處於幽暗角落的坎坷及辛酸血淚。此書出版後引起了社會的廣大迴響，於是各界響應展開「陽光慈善行動」，民國 70 年 12 月 18 日，國際殘障年的尾聲，正式成立基金會，藉著社會關懷力量和專業服務，協助顏損及燒傷朋友，走過艱辛重建路程。

有陽光的地方，就有愛！有需要的地方，就有陽光！**陽光基金會整合社工、復健、心理及社教等專業團隊，陪伴顏損及燒傷者改善生理功能、強化社會心理功能、提升職業重建能力、增進社會參與；更透過社會倡議與教育宣導，提升大眾同理、尊重的意識，消弭社會偏見歧視，促進社會安全與健康。**多年來已奠定了厚實的服務根基，成為台灣社會具影響力的公益組織。

雖顏損者權益與 40 年前相較已有進步，但顏損者仍飽受異樣眼光、偏見與歧視之苦。陽光 2022 年「臺灣民眾對外貌的意向與經驗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15% 民眾（不只顏損者），相當於每 7 人中會有 1 人（全台約有 334 萬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因此陽光基金會近年戮力推動「**臉部平權**」是每個人基本人權，唯有讓社會大眾理解並尊重每一張不一樣的臉，台灣才能成為更健康、平權的友善社會。

二、議題背景

「臉部平權」運動緣起於顏損者遭受歧視。燒傷及顏損者在日常生活中，經常遭遇異樣眼光，甚至在就學、求職階段遭受歧視。



陽光透過「臉部平權線上問卷」檢測民眾對顏損者的印象，調查發現：社會大眾對於顏損者普遍持較偏向負面的刻板印象，如：自卑、醜陋、孤僻、墮落；對非顏損者則是持較偏向正面的評價，如：自信、吸引人、隨和、成功。

但不是只有顏損者需要臉部平權！陽光 2022 年「臺灣民眾對外貌的意向與經驗調查」發現：在台灣，每 7 人中就有 1 人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被取笑、批評、取不喜歡的綽號！當中，國高中時期最常因為外貌被取綽號，且有 1/2 人產生自信心受損等負面影響。

陽光相信：「**臉部平權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無論顏面外觀如何，每個人都應該被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期待讓在台灣生活的每個人無論顏面外觀如何，都有成為自己、實踐自己的機會與環境。

三、題目

臉部平權從同理尊重開始，構思寓教於樂的行動方案以減少歧視與霸凌！

題目說明

陽光基金會 2010 年響應英國 Changing Faces，在台灣推動「臉部平權」運動，並於 2014 年起以民間團體身分，推動每年 5 月 17 日為「臉部平權日」，除透過原有的校園宣導（搭配生命教育、反霸凌）、舉辦臉部平權日活動（如：園遊會）外，更積極擴散同溫層，以文創策展、國道路跑、職場企業日...等方式推廣；2018 年進入公部門，遊說各縣市政府支持臉部平權運動，獲全國 22 縣市首長響應，啟動各縣市的臉部平權工程！2022 年陽光更進一步將「制定國家『臉部平權日』」提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附議連署，有 5,129 位公民寫下對制定國家臉部平權日的支持與期待，但與相關部會之協商結果，遺憾台灣暫時不將 5 月 17 日訂為「國家臉部平權日」。

台灣推動反霸凌教育多年，然而校園中仍常見因外貌而來的偏見、取笑與甚至霸凌。多年來陽光人員到校園宣導，深獲師生好評，但缺乏可供國小教師自己融入教學的教材，以致難以讓臉部平權更快速的涵蓋全國校園。

因此期待參賽學子以「臉部平權」為核心，針對國小學童，構思寓教於樂的行動方案，讓教師可以融入教學，將尊重不一樣的他人、同理心的養成置入，藉以讓使用者能同理、尊重他人與自己的差異，減少與外貌相關的歧視/霸凌。



四、提案需求說明與條件限制

初賽企劃書重點說明

1. 背景與目的
2. 待解決問題之現況分析
3. 對應之策略與執行方法 (請提出短、中、長期規畫)
4. 成本效益與預期影響力
5. 可為陽光基金會和社會創造的價值 (可以質化和量化方式呈現)

初賽企劃書提案要求

依議題 workshop 時講師建議之解題方向，發展初賽企劃書，PDF 格式，**企劃書篇幅含封面、目錄、附件等全部以 10 頁 A4 為限**，內容須包含：

1. 提案動機與背景研究
2. 現況分析
3. 問題發掘
4. 目標設定
5. 企畫提案與策略
6. 執行方式、時程與風險分析
7. 預期效益、成本預算編列與影響力評估 (量化數據或質化指標)
8. 簡易實作計畫

條件限制

1. 提案請以能在台灣國內國小校園落地執行為主，但不限於只能在台灣；構思之行動方案須包含可供教師運用的「實體」教材或教具。
2. 須是全新發想的提案，不接受已於他處發表過或正在進行輔導孵化的創意或成果作品，該創意或成果之延伸或改作亦同。
3. 參考資料請註明資料來源或出處。
4. 評審標準：以創意、實作成果、團隊組織協作為評估面向。
5. 基本企劃架構：針對所設定之議題，先行定義問題，並對其分析並找出重點，進行思考、歸納及洞察，以提出最佳企劃方向。在此架構提出個別創意方案與建議做法。務



必考量現實情況，並帶入階段性概念，同時針對不同時程分別設定可量化目標。請注意數字可行性，合理性與成本效益。

6. 邏輯推演：每個做法或建議必須有數據，或是依據企劃書前端分析所得結論支持，務求前後一致，避免沒有立論根據的說法或創意。
7. 實作企劃和方式：需合法取得資料，方式和範圍不限。
8. 整體預算規劃上限為 NT 200 萬 (含行銷推廣預算)。
9. 交付完整性：企劃書以 10 頁為限，其中需包含一頁摘要，其它型式及架構不限。

五、附加說明

1. 如需使用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品牌資訊，可向主辦單位提出，將視情況在相關約定條件下提供使用。所有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資訊 (包含但不限於：文件、圖像、數據與技術資料)皆受法律保護，請勿未經授權而揭露使用或從事商業行為。
2. 提案作品須為團隊自行發想規劃，若有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無關。造成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損害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3. 參考網站、粉絲專頁與官方 LINE 帳號：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https://www.sunshine.org.tw/>
「臉部平權」：<https://bit.ly/3ZlcW5q>
陽光基金會 LINE Official Account <https://page.line.me/cuc3294m>